通典/卷07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五宗 公子二宗 繼宗子 事宗禮 九族 敦疏遠外親鄉飲酒 ◄

通典
卷七十四
禮三十四　賓禮一

► 賓禮二

通典卷第七十四

禮三十四沿革三十四賓禮一
總敘
自古至周，天下封建，故盛朝聘之禮，重賓主之儀，天子諸侯，卿大夫士，禮數服章，皆降殺以兩。秦皇帝蕩平九國，宇內一家，以田氏篡齊，六卿分晉，由是臣強君弱，終成上替下凌，所以尊君抑臣，列置郡縣，易於臨統，便俗適時。滯儒常情，非今是古。禮經章句，名數尤繁，諸家解釋，注疏庞雜。方今不行之典，於時無用之儀，空事鑽研，競為封執，與夫從宜之旨，不亦異乎！

天子受諸侯藩國朝宗覲遇時會殷同附天子受諸侯
遣使來聘秦漢以降並無其禮今所編纂者但欲知三代之儀耳
天子遣使迎勞諸侯三恪二王後
天子受諸侯藩國朝宗覲遇時會殷同附

殷周以前，天子有迎勞饗燕諸侯之禮。至秦罷侯置守，無復古儀。及魏，以三國分裂，粗有其禮。東晉末，又廢。洎梁崔靈恩，採摭三禮遺文，咸序其義。唯後梁主蕭詧、巋稱帝荊襄，為後周及隋附庸國，朝覲採據周制，刱立儀注焉。○唐虞夏殷周魏晉東晉後周隋大唐

唐、虞、夏氏之時，四方諸侯歲一朝。

殷制，五年一朝。

周制，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，以親諸侯。大賓，要服以內諸侯也。大客謂其孤卿。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，秋覲以比邦國之功，夏宗以陳天下之謨，冬遇以協諸侯之慮。此以王見諸侯為文也。圖、比、陳、協，皆考績之言。天子當扆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；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、諸侯西面曰朝。爾雅曰：「戶牖之閒謂之扆，門屏之閒謂之宁。」邦畿方千里，其外五百里曰侯服，歲一見。又其外五百里曰甸服，二歲一見。又其外五百里曰男服，三歲一見。又其外五百里曰采服，四歲一見。又其外五百里曰衛服，五歲一見。又其外五百里曰要服，六歲一見。要服，蠻服也。此六服相距方七千里，公侯伯子男封焉。其朝貢之歲，四方各四分，趨四時而來，或朝春，或宗夏，或覲秋，或遇冬。每朝覲皆有貢物。具賦稅上篇。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代一見，各以其所貴寶為贄。九州之外，夷服、鎮服、蕃服。按曲禮曰：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。」父死子立，及嗣王即位，乃一來。各以其所貴寶為贄，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也。

到天子之境，先謁關人。關人報王。王使小行人逆勞於畿。又使大夫致積。及郊，使大行人服皮弁，用璧以勞授之。皮弁者，天子之朝朝服。璧無束帛者，天子之玉尊也。諸侯儐王使者，用束帛乘馬。積音子四反。及國，天子賜舍，使司空致舍。

將受朝，上公執桓珪九寸，繅藉九寸，袞冕九章。其春夏朝宗，各乘所受上輅，建常九旂，繁纓九就。若春，諸侯各服褘冕，釋幣於禰。各乘所受上輅者，以陽氣仁恩，尚文，故車服得與王同。侯執信珪，伯執躬珪，七寸，繅藉七寸，鷩冕七章，建常七旂，繁纓七就。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皆五寸，繅藉五寸，毳冕五章，建常五旂，繁纓五就。王則服皮弁於路門外，正朝當宁而立。諸侯改服於舍，服朝服，各執瑞玉。至於朝，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伯子男從侯而朝。末儐承命，告於天子。天子曰：「伯父寔來，予一人嘉之。伯父其入，予將受之。」天子於同姓大國則曰伯父，小邦則曰叔父；異姓大國則曰伯舅，小邦則曰叔舅。嘉之者，美之也。受玉先書同姓，次及異姓。上儐又傳，下至嗇夫也。信音身。諸侯序進，入門右，坐奠珪，再拜稽首。入門而右，執臣道，不敢由賓客之位。卑者見尊，奠贄而不授。儐者謁。謁猶告也。上儐告以天子前辭，欲親受之如賓客也。其辭曰「伯父其升」。侯氏坐取珪，升，致命。王受之玉。侯氏降階東，北

面再拜稽首。儐者延之曰「升」。升，成拜乃出，各還其舍。

司几筵設黼扆於廟扆前，南嚮。設莞席紛純，加繅席畫純，加次席黼純，左右玉几。斧謂之黼，其繡白黑采也，以絳帛為質。扆制如屏風，繡以斧形。扆前設席，左右有几，優至尊也。鄭玄謂紛如綬，有文而狹者。繅席，削蒲蒻，展之，編以五采，若今合歡矣。畫謂雲氣也。次席，桃枝席，有次列成文。天子服衮冕，負黼扆而立。諸侯裨冕，一一而入，以行三享。奉束帛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。隨國所有，或馬，或虎豹皮，龜，金，丹漆，絲纊，竹箭，分為三享矣。奉束帛，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中庭，西上，奠幣再拜。卓猶的也。以素的一馬為上。書其國名，後當識其所產也。必十匹者，不敢斥王所乘，用成數，敬也。

其秋冬覲遇之時，將朝之早，諸侯裨冕釋幣於禰。將覲，質明時告將覲也。裨之為言埤也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為上，其餘為裨，以事尊卑服之，而諸侯亦服焉。其釋幣，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於禰之禮。皆乘墨車，載龍旂弧韣，瑞玉有繅。至大門外，交龍為旂，諸侯所建。墨車，大夫制也。弓衣曰韣。上儐自與諸侯相揖而入；至廟門外，之舍。王服衮冕負斧扆而受朝享之禮。諸侯入門右，皆奠玉再拜。王命將受之。諸侯更取玉，升堂致命。王親受之。諸侯降堂，又再拜稽首。儐者延之曰「升」，升，成拜乃出。然後行三享玉，王皆撫之。諸侯降堂，自授宰，如朝宗之法。覲遇之時，天子不下堂。禮記云：「
天子覲諸侯，下堂自夷王始也。」

其朝宗覲遇行朝享禮畢，三享訖也。諸侯皆右肉袒於廟門之東，乃入門右，北面立，告聽事。右肉袒者，刑宜施於右也。凡以禮事者右袒。告聽事者，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。儐者謁諸天子。天子辭於侯氏曰：「伯父無事，歸寧乃邦。」謁，告也。侯氏再拜稽首，出，自屏南適門西，改袒還襲，遂入門左，北面立。王乃勞之。再拜稽首，儐者延之曰「升」，升，成拜，降出。王辭之不即左者，當出隱於屏而襲也。天子外屏。勞之，勞其道路勞苦也。王遂更延諸侯入而禮之。王使宗伯以珪璧酌鬱鬯祼之。禮畢還館，諸侯公卿皆就館見之。

若有功者，天子賜以車服，皆使公就館致之。諸侯迎於外門外，再拜。諸公奉篋服，加命書於其上，升自西階，東面，太史居右。言諸公者，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。侯氏升，西面立。太史述命。讀王命書。侯氏降兩階之間，北面，再拜稽首，受命也。升，成拜。太史辭之降也。太史加書於服上，侯氏受。受篋服也。使者出，侯氏送，再拜。

時會以發四方之禁，殷同以施天下之政。其法：諸侯既至天子之國，必先朝天子於其國內，然後為壇於國外，更行朝禮。時會無常期，諸侯有不順服者，王將有征討，合諸侯而發禁令焉。禁謂九伐之法也。會之法，為壇於國外。崔靈恩曰：「古者諸侯朝天子，四時禮外，有時會殷同之法。殷同者，十二年王不巡狩，則六服諸侯，各當方而來赴四時見王也。殷，眾也。四方諸侯眾來見王，此有十二年之期，故不得謂時會也。殷同之禮，東方則以春，南方則以夏，西方則以秋，北方則以冬，皆如巡狩之時。」春為壇於國東，夏與秋冬各於其方。壇制度，已具巡狩篇。將時會殷同之朝，天子乘龍，馬八尺曰龍。載大旂，象日月升龍降龍。春則拜日於東門之外，夏則禮日於南門之外，變拜言禮者，容祀也。秋則禮山川丘陵於西門之外，冬則禮月與四瀆於北門之外，禮者，謂祭之。巡狩之時，山川之神各當方而祭。今不巡狩，故山川隨其時而祭之。陽則祭陽方，陰則祭陰位。加方明於壇上而祭之。方明者，木也。方四尺，設六色，東青，南赤，西白，北黑，上玄，下黃，四方神明之象，所謂方明也。設六玉：上珪下璧，南方璋，西方琥，北方璜，東方珪以祭之。六色象其神。六玉以禮之，上宜以蒼璧，下宜以黃琮；而不以此者，則上下之神，非天地之至貴者。設玉者，刻其木以著之。去方明以朝諸侯。其朝位、授玉、儐介之儀，已見巡狩篇。

魏制，藩王不得朝覲。明帝時，有朝者皆由特恩，不得為常。

晉武帝泰始中，有司奏：「諸侯之國，其王公以下入朝者，四方各為二番，三歲而周，周則更始。臨時有故，則明年來朝；明年朝後，更滿三歲乃朝，不得依恆數。朝禮皆執璧，如舊朝之制。不朝之歲，各遣卿奉聘。」詔可。

東晉王侯不之國，其有受任居外，則同方伯刺史二千石之禮，亦無朝聘之制。

後周初，梁主蕭詧來朝。入畿，大冢宰命有司致積。其餼五牢，米九十筥，醯醢各三十五甕，酒十八壺，米禾各五十車，薪　各百車。既至，大司空設九儐以致館，梁主束帛乘馬，設九介以待之，禮成而出。明日，梁主朝，受享於廟。既致享，大冢宰又命公一人，玄冕乘車，陳九儐，以束帛乘馬致食於賓及賓之從各有差。致食訖，又命公一人，弁服乘車執贄，設九儐以勞賓；梁主設九介，迎於門外。明日，朝服乘車，還贄於公。公皮弁迎於大門。授贄受贄，並於堂之中楹。又明日，梁主朝服，設九介，乘車備儀衛，以見於公。事畢，公致享。明日，三孤一人，又執贄勞於梁主。明日，梁主還贄。又明日，梁主見三孤，如見三公。明日，卿一人又執贄，梁主見卿又如三孤。於是三公、三

孤、六卿，人各饔賓，並屬官之長為使。牢米帛同三公。自秦平天下，朝覲禮廢。及後周立蕭詧為梁主，稱藩國，始有此儀。

隋文帝開皇四年正月，後梁主蕭巋來朝，巋父詧自梁入周，以襄陽來為附庸國，於其境內稱皇帝，建年號。巋嗣立。至隋，遷於江陵。次於郊外。詔廣平王楊雄、吏部尚書韋康，持節以迎。衛尉設次於館驛。雄等降就便幕。巋服通天冠，絳紗袍，端珽，立於東階下，西面。文武陪侍，如其國。雄等立於門右，東面。巋攝內史令柳顧言出門請事。康曰：「奉詔勞於梁帝。」顧言入告。巋出，迎於館門外，西面再拜。持節者導雄與巋俱入，至於庭下。巋北面再拜受詔訖，雄等乃出，立於館門外道右，東向。巋送於門外，西面再拜。及奉見，帝冠通天冠，服絳紗袍，御大興殿，如朝儀。巋服遠遊冠，朝服以入，君臣並拜，禮畢而出。

大唐貞觀二十年，有司言：「按史記，正月諸侯王朝賀凡四見，留長安不過二十日。今請每春二王入朝，禮畢還藩。」從之。至二十二年十月，令百僚朔望服蔥褶以朝。

開元二十五年十一月，御史大夫李適之奏：「每至冬正，及緣大禮應朝參官，并六品清官，並服朱衣；餘六品以下官，許通著蔥褶。如有慘故，準式不合著朱衣蔥褶者，其日聽不入朝。自餘應合著而不著者，請奪一月俸，以懲不恪。」制曰「可」。

天寶三載二月，敕：「百官朔望朝參，應服蔥褶，并著珂傘。至閏二月一日宜停。自今以後，每逢此閏，仍永為恆式。」六載九月敕：「自今以後，每朔望朝，晚於常儀一刻，進外辦。每坐喚仗，令朝官從容至閤門，入至障外，不須趨走。百司無事，至午後放歸，無為守成。宜知朕意。」十二載十一月，御史中丞吉溫奏請「京官朔望朝參，著朱衣蔥褶；五品以上，著珂傘」。制曰「可」。十四載三月，敕常參官分日入朝，尋勝宴樂。貞觀十五年正月，太宗謂侍臣曰：「古者諸侯入朝，有湯沐邑，芻禾百車，待以客禮。漢家故事，為諸州刺史郡守創立邸舍於京城。頃聞都督刺史充考使至京師，皆賃房，與商人雜居。既復禮之不足，必是人多怨歎。」至十七年十月，下詔，令就京城閑坊，為諸州朝集使各造邸第三百餘所。太宗親觀幸焉。至永淳元年，關中饑乏，諸州邸舍漸漸殘毀。至神龍元年，司農卿趙履溫希權要，奏請出賣並盡。至建中元年十二月，敕每州邸舍，各令本郡量事依舊營置。至二年五月，戶部奏：「若令州府自買，事又煩費。伏請以官宅二十所，分配共住，過事卻收。。」敕旨「宜依」。其受蕃國朝聘，如開元禮。

天子受諸侯遣使來聘秦漢以降，並無其禮。今所編纂者，但欲知三代之儀耳。

周制，諸侯遣使聘天子，皆以卿為使，大夫為上介，士為眾介。公介七人，伯五人，子男三人。諸侯之臣使，各下其君二等。將行之朝，朝服釋幣於禰，告為君使，然後釋幣於行。在廟門之外也。介及眾介皆從，遂受命於朝，受聘珪，享束帛加璧。二王之後，公使則享用珪也。次受夫人之聘璋，及享用玄纁束帛加琮。遂行。至天子畿，更張　，示有事於此。先謁關人。關人報王。使請事，遂導以入。若公之孤，則三積，一問一勞，至郊，迎，張　而入。王使大夫授館，遣人致飧。將行聘之前，皆遣人授舍於文王廟門外。行聘之朝，釋幣於禰，服冕服，乘車建　。至大門外，下車。王服皮弁服受聘。時賓亦服皮弁服。受訖，王更服，服衮冕入廟，當扆而立。賓入次，改服裨冕而入，士介皆隨賓後。入，行享於廟，亦升堂，進玉，王前撫之。亦行三享，王禮之。出廟門，更行私覿之見。王出，至大門內，使問其君及勞聘。賓還館，主人致饔餼。明日發幣於公卿，然後受饗受燕而還，王亦使送出境。其餞還之儀，與諸侯相聘還之禮同。

天子遣使迎勞諸侯

周制，諸侯入朝，王使小行人迎勞於畿。及郊，大行人勞，視館，將幣為丞而儐，視館，致館也。王使勞於郊，致館於賓。賓至將幣，使宗伯為上儐。郊謂遠郊，去王城五十里。皮弁用璧。侯氏亦皮弁迎於帷門外，再拜。郊舍狹寡，為帷宮以受勞。使者不答拜，遂執玉即璧也。三揖至於階。使者不讓先升。侯氏升，聽命，降，再拜稽首，遂升受玉。不答拜者，為人使，不當其禮也。不讓先升，奉王命，尊也。升者，升壇也。使者東面致命，侯氏東階上西面聽命。使者左還而立。侯氏還璧，使者受。侯氏降，再拜稽首，使者乃出。左還，還南面，示將去也。立者，見侯氏將有事於己。侯氏還璧，重王禮也。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，再拜受，侯氏再拜送幣。儐使者，所以致尊敬也。拜者各於其階也。使者降，以左驂馬出。侯氏送於門外，再拜，侯氏遂從之。騑馬曰驂馬，設在西也。其餘三馬，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於門外。從之者，遂隨使者以至朝。諸侯王初至，天子賜舍，以其新至，道路勞苦，未受其禮，且使即安。曰：「伯父汝順命於王所，賜伯父舍。」此使者致館辭。侯氏再拜稽首。受館也。儐之束帛乘馬。王使人以命致館，無禮猶儐之者，尊王命也。又使大夫戒曰：「某日伯父帥乃初事。」大夫者，卿為訝者也。戒，告也。副相其事，使慎修其事。初猶故也。侯氏再拜稽首。受覲日也。掌客致禮，上公五積，飧五牢，牽五牢。朝訖則致饔餼九牢。饔餼，既相見致大禮。熟曰饔，生曰餼。侯伯四積，飧四牢，牽四牢，饔餼七牢。子男三積，飧三牢，牽三牢，饔餼五牢。殷膳皆太牢，以及歸。上公即三食、三饗、三燕，侯伯再食、再饗、再燕，子男一食、一饗、一燕。若弗酌，則以幣致之。凡介、行人、宰、史，皆有飧饔餼，以其爵等為牢禮之陳數，唯上介有禽獻。殷，中也，中又致膳，示念賓客。若不酌，謂君

有故，不親饗食燕，則以酬幣侑幣致之。凡介、行人、宰、史，眾臣從賓者。行人主禮，宰主具，史主書。皆有飧饔餼，尊其君及其臣。以其爵等為牢禮之陳數，爵卿則飧二牢，饔餼五牢；大夫則飧太牢，饔餼三牢；士則飧以少牢，饔餼太牢。此降小禮豐大禮也。以命數則參差難等，略於臣，用爵而已。凡禮賓客，國新、凶荒、札喪、禍災、在野，皆殺禮。皆為國省用愛費也。國新，新建國也。禍災謂有兵寇水火之事。殺色介反。說曰：古者封土建侯，並為列國，是以周制朝宗聘覲之禮，協天下之事，以結諸侯之好。而非朝之歲，久無事焉，則聘。大行人職曰：「時聘以結諸侯之好，殷覲以除邦國之慝，時聘者無常期，天子有事，諸侯使大夫來聘，親以禮見之，禮而遣之，所以結其恩好也。天子無事則已。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也。慝，惡也。一服朝之歲，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見天子，天子以禮見之，命以政禁之事，所以除其惡行。覲，他弔反。閒問以諭諸侯之志，歸脤以交諸侯之福，賀慶以贊諸侯之喜，致禬以補諸侯之　。」此四者，王使臣於諸侯之禮。閒問者，閒歲一問諸侯，謂存省之屬也。諭諸侯之志者，諭言語、諭書名其類也。交，或往或來者。贊，助也。致禬，凶禮之弔禮、禬禮，補諸侯之　也。若諸侯相聘之制，則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。相勵以禮，則外不相侵，內不相凌，此天子所以養諸侯、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。以珪璋聘，重禮也。已聘而還珪璋，此輕財重禮之義也。諸侯相勵以輕財重禮，則人皆讓矣。」

三恪二王後虞夏周魏晉東晉宋隋大唐
虞舜以堯子丹朱為賓，曰虞賓，而不臣之。書云：「虞賓在位，群后德讓。」
夏禹封丹朱於唐，舜子商均於虞，皆有疆土，以奉先祀，服其服，禮樂如之。以客禮，不臣也。

周武王克商，而封夏後於杞、殷後於宋，皆爵公，封舜後於陳，爵侯，以備三恪。周得天下，封夏殷二王後，又封舜後，謂之恪。恪，敬也，義取王之所敬，并二王後為三國，其轉降示敬而已，故曰三恪。司几筵延國賓於牖前，左彤几。國賓，王公之所不臣者。馬融以為二王後。王者立三恪二王之後者，欲通師法之義。其前代之後，使之郊天，以天子禮祭其始祖、受命之王，自行正朔服色，此得通三正也。三正者，天地人也。三正之道，由三微之月，受命之王，各法其一。尚書大傳云：「夏以孟春為正，殷以季冬為正，周以仲冬為正。必用此三微之月為正者，時物尚微，以明王者受命扶微，奉成此正，使其道重大正始也。」

魏文帝封後漢帝協為山陽縣公，邑萬戶，位在諸侯王上，奏事不稱臣，受詔不拜，以天子車服郊祀天地、宗廟、祖臘如漢制，都山陽濁鹿城。青龍二年薨，謚曰孝獻皇帝，以

漢天子禮儀葬於禪陵。

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，遣太僕劉原告太廟，封魏帝常道鄉公奐為陳留王。詔曰：「明德昭融，遠鑒天命，欽象曆數，用禪厥位。敢咨詢故訓，以敬授青土於東國，永為晉賓，載天子旌旗，乘五時副車，行魏正朔，郊祀天地，禮樂制度皆如魏舊，以承王顯祖之禋祀。」又詔王上書不稱臣，答報不為詔，一如賓禮。二年，詔：「陳留王操尚謙沖，每事輒表，非所以優崇之也。主者諭意，非大事皆使王官表上之。」三年，太常上言：「博士祭酒劉喜等議：漢魏為二王後，夏殷周之後為三恪。衛公署於前代，為二王後，於大晉在三恪之數，應降稱侯，祭祀制度宜與五等公侯同。」有司奏：「陳留王、山陽公為二代之後，衛公備三恪之禮。易稱『有不速之客三人來』，此則以三為斷，不及五代也。」

東晉明帝太寧二年，詔曰：「三恪二王，代之所重；興滅繼絕，政之所先。禋祀不傳，甚用傷悼。主者詳議立後以聞。」時曹勵為嗣陳留王，以主魏祀。升平元年，陳留王勵表稱：「廢疾積年，不可以奉祭祀。請依春秋之義，求以立後。」太學博士曹耽議：「春秋之義，『立子以貴不以長』，蓋以為宗廟主故也。晉公族穆子有廢疾，以讓其弟；衛襄公嗣子縶，足不能行，立其弟。晉衛皆廢嫡立庶者，明臣之義，終無執祭朝見之期，以之居位，違犯情禮故也。禮，有故，使人攝祭，非終身疾者。勵為君王，故事未有諸侯以疾去國成比。」胡訥議：「孟縶立弟，異於陳留；二王之後，禮不宜廢。」太常王彪之奏：「臣按訥耽二議，為許其所陳也，限無明文。臣以為經史所記，未有南面稱孤而以疾病退為庶人者也。勵纂封先代，近四十年，位在朝賓，今以疾退，既廢之後，若同人庶，則名賤而役冢；處以朝官，則職替而班下；以舊禮，則制重而無位。量茲三義，莫知其禮。宗廟享祭，禮有假攝，古今依禮行之，有由來矣。」

孝武帝太元十二年，博士庾弘之等議：「陳留王前代之後，遇以上賓之禮。皇太子雖國之儲副，在人臣之位。今謂班次宜在王下。又按，僕射王彪之以為，禪讓之始王，與繼嗣之末孫，降殺殊矣。是以春秋之會，杞不異列，宋不殊位。今陳留王朝會，自任其來，則無繩墨之準；既以來朝，則應有常次。至於大會升殿，雖在上位，然無殊別之座，名同朝錄，將事有例，且朝錄蓋是紀官名之簡。」制曰「可」。時陳留嗣王薨，王彪之議：「山陽公薨故事，給絹二百匹。山陽於今稍遠。今可特給絹布二百匹，錢三十萬，宜小優於山陽也。」

宋武帝永初元年，封晉恭帝為零陵王，居於秣陵，行晉正朔，車旗服色一如其舊。有文

而不備其禮。文帝元嘉五年，散騎常侍荀伯子上疏曰：「伏見百官位次，陳留王在零陵王上。按春秋次序諸侯，宋居杞、陳之上。臣以零陵王位宜在陳留王上，陳留王宜降爵為公。」十一年，皇太子出會，升在三恪。

隋封後周靖帝為介國公。

大唐武德元年五月，詔曰：「革命創制，禮樂變於三正；修廢繼絕，德澤崇於二代。其以莒之酅邑，奉隋帝為酅公，行隋正朔，車騎服色，一依舊章。」貞觀二年八月，制曰：「二王之後，禮數宜崇。寢廟不修，廩饍多闕，非所以追崇先代，式敬國賓。可令所司，量置國官，營立廟宇。」

永昌元年十一月制，以周漢之後為二王，仍封舜禹成湯之裔為三恪。神龍元年五月制，宜依舊以周隋為二王後。

天寶八載七月，封後魏孝文十代孫元伯明為韓國公，以備三恪。九載，處士崔昌上封事，推五行之運，以國家合承周漢，其後周隋不合為二王後，請廢。下公卿議。集賢學士衛包因抗表，陳其議論。夜，四星聚於尾宿，天意昭然。遂從之。乃求殷、周、漢後為三恪二王後，廢韓、介、酅等公。至十二載五月，楊國忠奏「周漢寖遠，不當為二王後」。復以後魏、後周、隋依舊為三恪二王後，其本封韓、介、酅等公如故。

議曰：三恪二王之義，有三說焉。一云「二王之前，更立三代之後為三恪」。此據樂記武王克商，未及下車，封黃帝、堯、舜之後；及下車，封夏、殷之後。通己用六代之樂。二云「二王之前，但立一代，通二王為三恪」。此據左傳但云「封胡公以備三恪」，明王者所敬先王有二，更封一代以備三恪。存三恪者，所敬之道不過於三，以通三正。三云「二王之後為一恪，妻之父母為二恪，夷狄之君為三恪」。此據「王有不臣者三」而言之。不臣二王後者，尊敬先王，通三正之義。故書有「虞賓在位」，詩云「有客有客，亦白其馬」，明天下非一家所有，敬讓之至，故封建之，使得服其正色，用其禮樂以事先祖。故孔子云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」不臣妻父母者，妻之言齊，與己齊體，共承先祖，故尊其父母。春秋左氏傳云：「紀季姜歸於京師。」稱字者，子尊不加父母，妻與己齊體，故夫不得臣之。四夷之君不臣者，尚書大傳曰：「
越裳氏獻白雉，周公辭不受，曰：『正朔不施，則君子不臣也。』」按梁崔靈恩云：「三義之說，以初為長。何者？禮記郊特牲云：『存二王之後，尊賢不過二代。』又詩云

二王之後來助祭。又春秋公羊說曰：『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三正。』以上皆無謂二王之後為三恪之文。若更立一代通備三恪者，則非不過二代之意。左傳云『封胡公以備三恪』者，謂上同黃帝、堯、舜，下同殷、夏，為三恪也。」又按二王三恪，經無正文。崔靈恩據禮記陳武王之封，遂以為通存五代，竊恐未安。今據二代之後，即謂之二王；三代之後，即謂之三恪。且武王所封，蓋以堯有則天之大，人莫能名；黃帝列序星辰，正名百物，自以功濟萬代，師範百王：故特封其後。偶契三二之數，實非歷代通法。故記云「尊賢不過二代」，示敬必由舊，因取通己為三正也。其二代之前，第三代者，雖遠難師法，豈得不錄其後，故亦存之，示敬其道而已，因謂之三恪。故左傳云「封胡公以備三恪」，足知無五代也；況歷代至今，皆以三代為三恪焉。